

灌南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灌公审办〔2022〕3号

关于印发《灌南县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工作，推进省对市、市对县区的年度工作考核，保证我县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灌南县2023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灌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灌南县 2023 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县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7〕27号）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一）清理范围：本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现行有效的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清理重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2.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3.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4.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二、清理原则、主体和程序

(一)清理原则: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原则。

(二)清理主体:县政府规章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程序：政府规章如需修改，应由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报县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修改或废止；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措施如需修改，应由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请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办理程序修改或废止；县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自行发文修改或废止；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应由牵头部门发文修改或废止；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发文修改或废止。

三、清理时限

2023年4月30日前，县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本县、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并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按程序进行废止或修改。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未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整改；对已进行审查但没有制作审查表及无审查结论的，及时补充完善。

2023年5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要建立清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并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止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文件清理统计》（见附件2），及各单位建立审查机制的相关文件，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一并报送。

四、清理要求

（一）保证清理进度。为迎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5月底前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的第三方评估工作，确保抽查审查中不失分，及时查漏补缺，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清理时限，倒排时间表，有序开展清理工作。不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影响全县清理进度的，或在第三方评估中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向县政府报告。

（二）保证清理质量。各责任单位应全面梳理本单位制定的政策措施，特别是网站公开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审查标准。为进一步保证清理效果，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在本次清理后，各责任单位应积极参与市联席办组织交叉检查，对抽查到的并经确认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经确认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单位进行通报，并对未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责任单位要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附件：1.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2.文件清理统计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 2

文件清理统计

| 年度类别 | 存量清理 | | | | | | 增量审查 | | | | | |
|---------|--------------|----|------|--------|--------|-------|--------------|----|------|--------|--------|-------|
| | 清理存量文件 总数 | 废止 | 修改调整 | 适用例外规定 | 适用例外保留 | 未发现问题 | 清理存量文件 总数 | 废止 | 修改调整 | 适用例外规定 | 适用例外保留 | 未发现问题 |
| 2021 年前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连云港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灌南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